

國家憲法日

12月4日



國家憲法日背景

12月4日是「國家憲法日」。由2014年第一個「國家憲法日」至今，已是第九個「國家憲法日」。

現在國家實施的《憲法》為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第五次會議通過的《憲法》故此訂12月4日為「國家憲法日」。

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關係

《憲法》是國家的根本法、最高法，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權威及法律效力。

《憲法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「根」和「源」。

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目的

- 紀念《憲法》的誕生；
- 增強社會的《憲法》意識，弘揚《憲法》精神；
- 加強《憲法》實施，全面推進依法治國，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。

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香港社會必須充分認同與尊崇《憲法》。香港自回歸之日起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，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共同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的憲制秩序。《憲法》是國家根本大法，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據，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根本憲制基礎。《基本法》的各項規定要放在《憲法》框架內來理解，才能得到全面準確地貫徹執行。





人民日報
國語新聞

李陞小學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活動

- 禮堂設有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壁報板
- 2022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6日（星期二）在圖書課舉行《2022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》
- 12月5日（星期一）在生活教育課舉行《憲法及基本法》講座